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3028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2863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一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教導處 113/10/22 08:22



1130006878

有附件